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5.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約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及(ii)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虧損約22.9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收益約3.4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團隊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及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所作初步評估而得出。該等數據或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完成審閱，因此可能會有所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明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明暉先生（主席）及張亨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夢美女士、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

* 僅供識別